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森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森鴻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森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並致告訴人徐翊家受有左手掌腕擦傷、左手肘擦傷、左上臂擦傷、雙小腿擦傷、左前臂挫傷等傷害，衡以其過失程度、情節及告訴人受傷程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又被告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被告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坦承其為肇事人，有卷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按（見警卷第17頁），足徵被告犯後自首其犯行，並接受裁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相符，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且其本應小心謹慎以維

01 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交通規
02 則，因而肇致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
03 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
04 傷勢，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張明聖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0 道。

3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670號

被 告 陳森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森鴻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駛至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與農田巷之交岔路口，欲作右轉彎，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彎，適有徐翊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直行行駛至該處，2車發生碰撞，使徐翊家受有左手掌腕擦傷、左手肘擦傷、左上臂擦傷、雙小腿擦傷、左前臂挫傷之傷害。陳森鴻肇事後，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徐翊家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森鴻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01 不諱，核與告訴人徐翊家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
02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3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籍暨駕籍資
04 料、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現場照片16張、被告提供之行車
05 紀錄器檔案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6 其罪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8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09 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
10 是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
11 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
12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3 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並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願意調
14 解但未果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過失重於告訴人之犯罪情
15 節，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處適當之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檢察官 余 晨 勝